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拟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

1、申请的主要内容:

(1)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2)理财产品类别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货币型基金等。

(3)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7 天、14 天、28 天等,最长不超过 1 年;可在理财资金限额、期限内滚动理财。

2、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申请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理财资金额度(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日常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72,292,000.26	45,141,526,985.37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3,348,061.70	7,556,181,258.45	2.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0,411,607.97	55.16%	5,707,323,157.09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65,467.74	−107.90%	98,117,946.17	−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13,624.26	−276.80%	82,768,992.89	−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73,376.76	−8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107.90%	0.1476	−8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0	−107.90%	0.1476	−8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下降 10.38 个百分点	1.27%	下降 11.1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16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2,825.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49,00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79,368.6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6,56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1,850.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1,58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534.63	
合计	15,348,95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2%	349,864,613	0	质押	226,800,0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0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8%	45,046,186	0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0	质押	10,7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8,151,48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5,973,073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5,806,715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5,690,882	0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520,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349,864,613			人民币普通股	349,864,6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8,95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46,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46,186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51,485			人民币普通股	8,151,48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3,073			人民币普通股	5,973,07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6,715			人民币普通股	5,806,71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90,882			人民币普通股	5,690,882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2 户。合并范围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加 12 户,减少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中洲洲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	100.00
东莞市洲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	80.00
中保盈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79
成都市蜀协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8
成都市蜀晟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90
嘉兴槃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9
嘉兴槃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8
嘉兴槃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8
嘉兴槃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9
嘉兴惠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91
嘉兴槃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83
嘉兴槃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	99.57
惠州市璞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	51.00
深圳市中洲洲立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	100.00
青岛思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	100.00
广州南沙区盈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	99.99

(二)主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35,179.1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045.09 万元,减幅 42.54%,主要原因是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46,348.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466.17 万元,增幅 849.25%,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价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4,140.00 万元,减幅 99.61%,主要原因是出售建工集团股权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 1,204.5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45,113.94 万元,减幅 99.9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末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5)报告期末合同负债 1,140,080.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40,08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末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不含税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4,599.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8,703.82 万元,减幅 65.43%,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 31,832.7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0,117.94 万元,减幅 65.38%,主要原因是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114,190.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734.58 万元,增幅 130.89%,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末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的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82.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102.04 万元,增幅 84.65%,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与签订合同直接相关的销售佣金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04.5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939.36 万元,减幅 65.4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项目融资款、信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0,73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578.70 万元,增幅 50.13%,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项目竣工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2)2020 年 1-9 月营业成本 455,94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881.33 万元,增幅 141.16%,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的房地产项目毛利较低、竣工结算成本增加所致。

(3)2020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 20,59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75.23 万元,减幅 57.68%,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率低、土增税减少所致。

(4)2020 年 1-9 月管理费用 21,95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1.79 万元,减幅 28.89%,主要原因是本期基金管理费、薪酬费用减少所致。

(5)2020 年 1-9 月投资收益 2,48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19.43 万元,减幅 96.9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香港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2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802.00 万元,减幅 81.8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地价款增加所致。

(2)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3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046.25 万元,增幅 120.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处置建工股份对价以及上年同期支付取得中保盈隆的股权款。

(3)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6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021.07 万元,增幅 149.64%。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3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263.46 万元,增幅 178.5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4,545	5,500	0
合计		254,545	5,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1-9 月	深圳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电话问询
2020 年 1-9 月	深圳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日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全体董事参加了通讯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0-67 号公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0-68 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 / 股的 130%(即为 8.01 元 / 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 元;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30 元 / 股调整为 6.16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 / 股的 130%元 / 股(即为 8.01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30% × 253/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9 元 / 股的 130%(即为 8.01 元 / 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高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 / 股的 130%(即为 8.01 元 / 股)。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高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独立董事对本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3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投资基金规模变更为 2.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40%,各方签订《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备案编码:SLJ667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114,901.96	2,255,563,045.72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1,852,996.18	1,856,266,554.61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1,291.29	14.25%	266,900,356.06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87,589.45	−500.08%	−89,422,008.43	−2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55,270.90	−502.22%	−106,540,745.23	−4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